

2003 年 10 月 29 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擬稿節錄

Extract of the draft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of the

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held on 29 October 2003

貿發局增辦夏季貿易展

TDC's Staging of Summer Sourcing Fair

1. 陳鑑林議員：主席，貿易發展局（“貿發局”）於本年 9 月底決定由明年 7 月起，增辦協助玩具業、禮品贈品業及家居用品業推廣的夏季貿易展。但是，這展覽與私營展覽商慣常於每年 10 月舉辦的同類型展覽會的展期非常接近，因此被業界批評為不必要及打擊私營展覽行業的營商環境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一) 是否知悉貿發局會否因應上述批評而重新考慮該項決定；若貿發局會重新考慮其決定，請告知詳情；若不會，原因是甚麼；及

- (二) 當局如何協助私營展覽商在推動玩具業、禮品及家居用品市場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？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：主席，

- (一) 根據《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》，貿發局的基本職能是促進、協助和發展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貿易，而舉辦貿易展覽會是貿發局履行職能的一個重要途徑。

今年 9 月，貿發局決定從 2004 年 7 月開始，增辦協助玩具、禮品贈品及家居用品三大行業在夏季推廣的貿易展。貿發局總裁已於本月初特別致函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各成員，介紹該項決定的背景及理據。概括而言，貿發局特別在今年 7 月增辦的補充展反應熱烈，不少參展商均表示生意較預期為佳。根據貿發局進行的調查，由於越來越多消費產品的周期不斷縮短，海外買家來香港採購的次數亦不斷增加。此外，業界在 7 月貿易展接到的定單，仍能趕及供應聖誕旺季。換言之，7 月的檔期的確存在仍未發掘的銷售機會。

此外，鑒於今年 7 月貿易展的成功，亞洲其他城市已經察覺到在夏季舉辦玩具、禮品及家品展的商機。貿發局如不及時行動，商機便可能會流失到其他城市。

有意見認為，增辦夏季展可能會對私營展覽商慣常於每年 10 月舉辦的同類型展覽構成影響。貿發局經仔細考慮後，認為增辦的展覽對其他在港舉行的大型同類展覽影響輕微，理據如下：

- (i) 貿發局於 7 月向七千多家參展商及後補名單上的參展商發出問卷，結果顯示計劃參加夏季展的參展商之中，接近九成表示仍會參加在 10 月的玩具、禮品及家品展，以及 1 月的玩具展及 4 月的贈品禮品展。
- (ii) 事實上，這些大型展覽會輪候名單上的參展商為數很多，例如 4 月的禮品贈品展，輪候名單上便有接近 1 500 間公司之多。因此，貿發局認為新增的夏季展應不會影響其他同類展覽的客源。

- (iii) 一般國際展覽場館在接受同類展覽會租訂場地時，均會設定為期約 3 個月的分隔期。貿發局在 7 月舉辦貿易展，與在 1 月、4 月及 10 月舉辦的同類展覽應有足夠的分隔期，例如雖然貿發局在今年 7 月舉辦了貿易展，但由私營機構在 10 月舉辦的同類展覽，仍能錄得好成績，其來自海外的買家比上屆大幅增加。

基於以上的原因，貿發局認為在 7 月增辦貿易展，並不會影響私營展覽行業的營商環境。

- (二) 我們認為會議展覽業對香港的經濟價值十分大，因為它直接推動香港出口，並帶來商貿旅客，為香港帶來可觀的經濟收入。

為協助私營展覽商，包括在推動玩具業、禮品及家居用品市場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，政府為業界提供一個利便營商的環境及達國際水準的基礎設施，例如：

- (i) 在香港國際機場興建國際展覽中心。該中心將於 2006 年落成，為國際會議展覽提供達 66 000 平方米的場地和先進設施。
- (ii) 會議展覽業亦是受惠於 CEPA 的其中一個行業。在 CEPA 實施前，香港展覽公司不能在內地進行獨立的展覽活動，只可以和國內指定合資格的公司合作舉辦展覽會。在 CEPA 實施後，香港展覽公司可以在內地成立獨資公司，直接在國內進行招展活動和獨立舉辦展覽會。此舉將為香港的展覽商帶來不少商機，有助他們的業務發展。
- (iii) 政府從重建經濟活力計劃中共批出 490 萬元的撥款，以協助本地展覽主辦機構在海外宣傳，從而吸引參展商及買家參加香港機構主辦的國際展覽會。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亦從該筆撥款中動用 68 萬元，舉辦第一屆亞洲展覽論壇，探討展覽業如何克服 SARS 帶來的影響，向前邁進。

此外，貿發局亦通過以下的方針和策略，協助發展香港的展覽業：

- (i) 貿發局不斷在其展覽會中引入新的元素和服務，提升業界水平。不少新的服務均成為香港其他大型展覽的參考對象。
- (ii) 貿發局在 2000 年資助香港展覽會議業議會，就香港的展覽業進行了研究調查，讓業界得悉行業的情況，制訂未來業務方針。
- (iii) 在信息方面，貿發局編印香港會議及展覽指南，介紹在香港舉行的展覽及會議。
- (iv) 在宣傳推廣方面，貿發局亦着力推廣香港作為亞洲展覽之都的形象，這亦是貿發局推廣服務業的九大主題之一。因應 CEPA 的推出，貿發局也特別出版研究報告，介紹 CEPA 對展覽業的影響，以便業界掌握商機。

陳鑑林議員：主席，政府一直強調“小政府，大市場”原則，但大家也知道貿發局得到政府龐大資源的資助。主體答覆第(一)部分提到，貿發局曾進行調查，表示參展商的反應理想。大家亦知道，今年 4 月由於 SARS 關係，以致 4 月檔期沒有舉辦展覽，而推遲至 7 月。現在貿發局決定每年 7 月也舉辦展覽，明顯是“搶檔期”、“截人糊”。請問政府會否要求貿發局就今年舉辦的展覽會進行檢討，然後才決定日後是否繼續舉辦？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：主席，我在主體答覆已詳細講述貿發局繼續開辦展覽會的理據。不過，我們亦會與他們商討，在開辦這次展覽會後進行檢討，然後才決定日後的做法。

馬逢國議員：主席，最近數年有很多投訴，是關於貿發局有些時候會與業界競逐生意，特別是這一次，是由於 SARS 關係，才會舉辦 7 月的展覽會。從另一角度考慮，政府有否提醒貿發局與業界商量，如果真的有商機，讓業界自行考慮籌組新的展覽會，而無須由貿發局主動舉辦，以避免出現這種批評？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：主席，經過最近十多年的發展，香港的展覽行業已經具有一定的規模和實力。為了避免惡性競爭，貿發局的展覽會無論在主題、內

容、針對海外市場及買家，甚至採購季度方面，均會主動與私營展覽商作出最好的配合。舉例來說，在成衣方面，全年除了貿發局的春夏和秋冬兩次時裝展外，其他機構亦會在不同月份舉行成衣、皮革和時裝展覽，平均相隔大約三個多月。

主席：馬逢國議員，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？

馬逢國議員：是的，局長沒有回答政府有否建議貿發局找私營營辦商組織這次展覽會。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：主席，我相信他們就每次展覽會均會主動與私營營辦商作出適應的配合。

馬逢國議員：局長仍然未回答有還是沒有。

主席：局長，你有沒有補充？政府有否要求貿發局這樣做？請你作答。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：有，有的。

丁午壽議員：主席，請問局長，為何貿發局會在 7 月舉辦這次展覽會？為何不在 4 月舉辦呢？其實，7 月是淡季，是沒有人想要的檔期，是嗎？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：以往 7 月是沒有展覽會的，但由於很多不同原因，今年 7 月增加了這次展覽會。在這次展覽會後，很多調查顯示反應非常好。基於這些調查結果，以及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說的理由，貿發局決定明年再次舉辦展覽會。

單仲偕議員：主席，我想跟進剛才馬逢國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，即貿發局有否尋求私營機構合作。我的理解是，貿發局可能找私營機構作為參展商，但

貿發局有否考慮過，與一些展覽會公司合作，又或把展覽會工作外判給籌辦展覽會的公司負責？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：我剛才提及的展覽商，便是你們所提及的公司，所以我不清楚議員所說有否與這些展覽商共同合作做這些事。

主席：我想議員的解釋有助你瞭解提問。

單仲偕議員：我的具體質詢是，貿發局有否尋求與一些不是參展商，而是負責籌辦展覽會的公司合作，又或把展覽會外判給這些籌辦展覽會的公司。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：有的，我剛才提及的便是一些籌辦展覽會的公司。

蔡素玉議員：主席，請問局長，在全世界展覽業發展得最成熟、最好的西歐各國，有哪個機構、哪個國家會像貿發局般受政府資助機構，在自己本國主辦展覽會，與民爭利的呢？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：主席，我們的展覽中心現時由私營公司管理，而貿發局參與展覽時，與其他展覽公司其實沒有分別，也要向有關的展覽場地提出申請。因此，貿發局所受的待遇，是沒有任何優惠的。

蔡素玉議員：主席，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。我的質詢是，哪個西歐或歐美國家會像貿發局般受政府資助的機構，在自己本國舉辦展覽會，與民爭利的。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：主席，我覺得我已回答了質詢，因為我覺得貿發局不是與民爭利。

葉國謙議員：主席，我曾出席玩具、家居用品展作為主禮嘉賓，我發覺會上並沒有貿發局的同事出席。請問現時貿發局與這些推廣展覽的承辦商的關係為何？大家會否存在更好的合作空間呢？

主席：葉國謙議員，對不起，我覺得你的提問與主體質詢及局長的答覆沒有直接關連。誰出席開幕典禮，其實與本項質詢內容沒有甚麼關連，或許你再.....

葉國謙議員：主席，那只是前言。我主要是問在協助私營展覽商推動有關玩具業、禮品及家居用品市場方面，如何擔當更積極的角色。我希望知道政府與展覽商之間有否合作空間；做法為何？我希望局長從這個角度回答。

主席：你想問局長，政府會如何推動貿發局與這些展覽商之間的合作關係，對嗎？

葉國謙議員：是的，主席。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：我剛才的答覆也指出，貿發局其實是其中一個展覽商。不過，每次舉辦展覽時，他們均會盡量與其他展覽商看看有否合作或適當的合作機會。

主席：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。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。

呂明華議員：主席，如果私營承辦商在 10 月舉辦展覽會，而貿發局則在 7 月舉辦同類展覽會的話，有些微生意頭腦的人都會想到，私營承辦商的利益會逐漸被貿發局的經營侵蝕，因為貿發局擁有政府龐大的支持和網絡。為何貿發局不可以在 4 月舉辦展覽會，令相隔的時間較遠，以減少對私營承辦商的影響？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：主席，我在主體答覆已提到，在 1 月、4 月和 10 月均有展覽會，現時在 7 月增加一次展覽會，與其他展覽會相隔 3 個月，對業界來說，應該是相當適當。